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科技”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本公司对大众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众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大众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大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普通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7月1日至7月21日对大众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

年7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大众科技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小明，持有公司 41.5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林小明、赵小云夫妇，共持有公司 63.7%。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人员变化，但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治理，未改变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大众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大众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后经过两次增资和三次股本转让，于 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约定以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8,673,282.48 元，按照 61.64%比例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剩余 18,673,282.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后经过两次股权变更，两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转增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达到 5110 万。住所为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经营范围为肥料制造。公司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调整，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也未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综上，大众科技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低碳环保农资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286,576.89 元、200,838,613.63 元，2015 年 1 至 3 月为 41,906,031.9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5.00%，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复混肥系列、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和有机肥系列。主要产品包括：

系统		主要产品
复混肥料	氯基复混肥料	大众根系列、大众高手系列、大众六星系列、大众经典高塔系列、喜运来系列、中喜系列、35 系列
	硫基复混肥料	田师傅六箭系列、喜运来五福系列、15-15-15、17-17-17、含硫酸钾复混肥料
	硝硫基复混肥料	翡翠玉、德意蓝
土壤调理剂	土壤调理剂	土壤调理剂(有调有理、幸福良田、开心果园、快乐菜场)、钙镁肥、盖当家、肥绿素、快活磷、土壤调理剂
	活性生物酶土壤调理剂	活性生物酶
	钙镁磷土壤调理剂	钙镁磷、钙镁磷添加活性生特酶
生物有机肥		田师傅生物有机肥

经核查，大众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

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大众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大众科技符合“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大众科技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增资、股权变更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的设立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大众科技股权明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大众科技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大众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大众科技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大众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鉴于大众科技在其行业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且有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现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公司融资能力的需求，本公司推荐大众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土壤调理剂及化肥属于基本的农用物资，质量要求高，如果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农户减产甚至绝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对化肥质量不合格的厂商有严格的惩罚措施。公司目前尚未因产品质量受到处罚。但若公司日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可能会严重打击公司品牌和顾客忠诚度，影响公司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技术和人才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土壤调理剂与肥料的研究、生产和检验需要较高的农业科技理论水平和农业实践操作技术，需要科研技术人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使企业保持技术优势，维持企业活力。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争取市场、提高利润的基础。公司目前的研发活动主要由董事长林小明主持和参与，今后应增强科研队伍，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和日常经营，可能需要向银行借款。为了获得借款，公司可能需要将部分土地和部分建筑物规划许可证抵押予担保公司。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失去抵押物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四）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土壤调理剂和肥料，与水果、玉米等下游行业联系密切。如果下游行业因气候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变化等不利因素引起价格和产量下降，将对本公司的产品售价、产品需求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黄龙病的发生已经影响了田师傅有机肥的产量。

（五）行业政策变动及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我国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对公司所在行业提供包括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在内

的各种扶持政策。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认定三年期满后，若不符合高新认定，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加重。并且，如果国家降低对三农的扶持力度，取消税收优惠政策，使得税负加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